（上接B269版）

| | |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br>（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 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br>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不含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br>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br>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新增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r>~~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br>（~~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r>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办公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公司将同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此外，公司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r>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r>~~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r>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br>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r>~~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r>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r>~~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r>第六十五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r>~~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r>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公司年度报告；~~<br>（~~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本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公司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实施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r>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会审议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公司依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实施累积投票制。<br>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第一届董事会之董事由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后的董事可以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条 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赔偿等内容。<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第一届董事会之董事由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后的董事（不含职工代表）可以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r>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删除本条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名。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具体权限金额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长应~~至少提前三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三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br>（~~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口头会议通知还应当包括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br>~~（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br>~~（二）协助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br>~~（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br>~~（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br>~~（五）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br>（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br>（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r>（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br>（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br>（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br>（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br>（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br>（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 第四节 独立董事<br>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条 |
| |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经理层）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如实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如实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 | 删除本章节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r>~~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r>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br>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br>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br>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br>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br>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br>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br>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br>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r>（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br>~~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br>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br>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br>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br>（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r>（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br>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 | 删除本条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r>~~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br>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二节 ~~退市、~~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删除本条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第（二）项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统一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删除本条 |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 删除本条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删除本条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二〇二四年四月~~版本废止。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二〇二五年二月版本废止。 |
| 将原章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百条、第二百〇六条至第二百〇八条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制定了部分制度，本次修订完成后，原相关制度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中的部分修订的制度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5-032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三博脑科 | 股票代码 | 30129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胡卫卫 | 田晓楠 | |
| 电话 | 010-62882959 | 010-62882959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 |
| 电子信箱 | sbnkbod@sbnkjt.com | sbnkbod@sbnkjt.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27,252,437.57 | 703,791,932.88 | 1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9,695,705.61 | 66,627,574.62 | 4.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2,010,712.15 | 65,026,910.44 | 10.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4,769,592.22 | 82,488,469.95 | -21.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32 | 6.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32 | 6.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9% | 2.82% | 0.1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19,935,444.49 | 3,531,288,628.12 | 5.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38,094,236.80 | 2,298,441,022.18 | 1.7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20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TBP 3Doctors（HK）Limited | 境外法人 | 15.16% | 31,235,425 | 0 | 不适用 | 0 |
| 张阳 | 境内自然人 | 10.59% | 21,815,703 | 21,815,703 | 不适用 | 0 |
| 于春江 | 境内自然人 | 4.17% | 8,592,376 | 8,592,376 | 不适用 | 0 |
| 栾国明 | 境内自然人 | 4.17% | 8,592,376 | 8,592,376 | 不适用 | 0 |
| 石祥恩 | 境内自然人 | 2.93% | 6,040,840 | 6,040,84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3% | 4,804,950 | 0 | 不适用 | 0 |
| 林瑞燕 | 境内自然人 | 1.80% | 3,713,647 | 0 | 不适用 | 0 |
| 杨宏鹏 | 境外自然人 | 1.78% | 3,665,633 | 0 | 冻结 | 3,665,633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 其他 | 0.90% | 1,857,053 | 0 | 不适用 | 0 |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73% | 1,501,436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程立力 | | |
| 住所 |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6日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6日 | | |
| 股票简称 | 立华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76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变动比例（减持股数/当时总股本） |
| 程立力（A股） | 4,103,600 | 0.49% |
|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 4,214,900 | 0.50% |
| 合计 | 8,318,500 | 0.99%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执行法院裁定 □<br>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继承 □<br>赠与 □<br>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br>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br>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
| 程立力 | 260,733,701 | 31.14% | 256,630,101 | 30.65% |
|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56,569,500 | 18.70% | 152,354,600 | 18.20% |
|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52,524,885 | 6.27% | 52,524,885 | 6.27% |
|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5,975,460 | 1.91% | 15,975,460 | 1.91% |
|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8,732,080 | 2.24% | 18,732,080 | 2.24% |
|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01,003 | 0.37% | 3,101,003 | 0.37% |
| 沈琴 | 8,307,180 | 0.99% | 8,307,180 | 0.99% |
| 沈兆山 | 3,150,000 | 0.38% | 3,150,000 | 0.38% |
| 合计持有股份 | 519,093,809 | 62.00% | 510,775,309 | 61.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0,265,548 | 37.06% | 301,947,048 | 36.0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8,828,261 | 24.94% | 208,828,261 | 24.94%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程立力先生、奔腾牧业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118,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3.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8.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